#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明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9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明雄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

事　實

游明雄為成年人，其於民國114年6月6日1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往中正路方向直行，行經福和路與竹林路交岔路口，見兒童林○皓(000年0月生，真實年籍資料詳卷)依綠燈指示，自行人穿越道起行欲橫越福和路，游明雄因閃避不及，所駕駛車輛碰撞林○皓之左腳及左手，使林○皓受有左第一指、左肘、左大腿及左膝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游明雄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於前開路段肇事，並知悉林○皓為兒童，且可預見林○皓因本次交通事故遭受撞擊，極有受傷之可能，然未留在現場協助林○皓送醫或報警到場處理等其他救護林○皓之必要措施，亦未留下姓名或聯絡方式，竟基於縱使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兒童受傷而逃逸，亦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故意，逕自駕車離開現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及被告游明雄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見院卷第34、56頁），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不諱（院卷第56-5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皓於警詢、偵訊時（114年度偵字第34933號第7-9、42頁）、證人即被害人母親劉○如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42頁），且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0頁）、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偵卷第頁1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1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偵卷第14-15頁）、現場、車損及被害人傷勢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17-28頁）在卷可查，復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查明屬實（院卷第32-33頁）。

㈡次查，被告對被害人係未滿12歲之兒童有所認識，此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院卷第56-57頁），復經證人林○皓於警詢時證稱：碰撞當時，我人是貼在車上有看到車內狀況，也有看到被告在碰撞時，頭有往左轉看一下等語明確（偵卷第8頁背面），且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被害人原在被告所駕駛車輛左前方，沿行人穿越道穿越福和路，本案事故時，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駛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當時被害人緊貼被告所駕駛車輛駕駛座車窗（院卷第32頁），是被告應知悉被害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無訛。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應適用之法條

㈠罪名

查被告為00年00月生，於本案發生時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而被害人則為000年0月生，於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等情，有其等年籍資料可佐。且被告對被害人係未滿12歲之兒童亦有所認識，業經認定如前。被告既因疏失而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傷，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可預見被害人可能受傷仍逕自駕車離去，核其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㈡變更起訴法條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乙節，尚有未洽，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仍屬同一之範圍內，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涉此部分罪名（院卷第32頁），已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加重

本案被告所為，係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合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依法加重其刑。

㈣減輕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次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固於肇事致人受傷後未為適當之救護即離開現場，然林○皓所受之傷害均為挫傷，傷勢非重，且本案事故發生地點為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與竹林路之交岔路口，案發時間為18時30分許，係一般民眾通勤之繁忙時段，人車往來頻繁，是林

◯皓於此情形下，通常應可獲得其他用路人較高之即時救助機率，可認被告逃逸行為對林◯皓所可能衍生危害之程度及對社會造成之風險相對較輕，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和解，有新北市永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可參（院卷第37頁），是綜觀本案犯罪情狀，並考量被告客觀犯行、主觀惡性及其犯罪所生結果，應認被告犯行雖為法所不許，惟犯罪情節較為輕微，本院認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恐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肇事後，不顧被害人受傷情形及事故地點車輛往來頻繁，恣意離去現場，置被害人之生命、身體於不顧，使被害人傷勢加重之風險升高，危及他人身體安全及公共交通秩序之保障，並增加被害人追究責任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惟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被害人所生危害程度。又審酌被告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緩刑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於偵查時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當有悔意，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

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梨敏

法　官　黃園舒

法　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志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